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081-GXZQ

招 标 人：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岑溪市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081-GXZQ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预算金额：649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岑溪市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4.33 万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649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00 (北京时间)
- 2、投标和开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3、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00 (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8. 投标人应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岑溪市义洲大道东 648 号

联系方式：孔兴华 18178423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岑溪市岑城镇思湖路旁（汇洋广场对面）城郡八组

项目联系人： 廖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4-2584136，1378814813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岑溪市 2026年双 季稻轮作补 贴项目	1项	一、总体要求 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2026年全市实施双季稻轮作面积4.33万亩。 （一）巩固提升产能，确保粮食安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升耕地质量，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战略底线，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原则进行作物品种轮作，大力发展粮食生产。 （二）突出主体带动，引导规模生产。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主体，推进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形成规模种植效益。鼓励承包户种植双季稻，发展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等轮作模式。 （三）注重高产高效，提升经济效益。推广高产优质水稻品种，集成推广一批水稻绿色轻简栽培技术，加快建设一批高产高效双季稻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水稻产业质量和经济效益。 （四）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实施。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其主观能动性。通过加强产销对接、适当补助扶持等方式，提高双季稻种植效益，激发农民种植双季稻积极性。

		二、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项目实施范围为全市 14 个乡镇（详见附件：岑溪市各镇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种植计划表），根据各镇种植情况意向摸底调查，以及绿肥、马铃薯种薯和肥料的市场信息调查结果，油菜核心示范区选择在市内各主要公路沿线。主要支持稻稻肥、稻稻薯等“双季稻+”轮作模式 43300 亩，其中开展种植绿肥 42950 亩（含油菜核心示范片 2000 亩、采购无人机播种服务 40950 亩）、种植稻稻薯 350 亩、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工作。 三、资金补助对象、方式、标准及使用范围 （一）补助对象。在我市双季稻（包括水稻种子制繁）种植区内，选择面积相对连片、群众积极性高的区域开展轮作。补贴对象包括农户、连片种植联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统称实施主体）。可选择一批重点镇或者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采取双季稻轮作的地块，同一季作物不能与扩种收籽油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项目同时享受补助，即不同种类的补贴不能重复补助同一主体在同一地块上，同一季节种植的同一种作物。 （二）补助方式。通过招投标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确定一家具有法人资质的农业企业服务机构（组织）承担轮作项目实施，集中采购、统一供应、统一实施、统一管理。签订合同时明确补助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兑付。 （三）补助标准。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亩均补贴标准，扩大实施面积。可在总体补贴标准不超标的前提下，针对不同模式的成本采取不同的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种植成本较高、工作量较大的“稻稻+冬粮”、“稻稻+油”补助标准，适当降低成本较少的轮作模式补贴标准，充分发挥政策覆盖面和激励效能。 （四）使用范围。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双季稻轮作所需的种子（苗）、肥料、农药、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及宣传工作等补助，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具体使用范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	--	--

		具体实施计划详见附表 1、附表 2。 四、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生产主体了解补贴政策内容，及时组织主体申报。 五、整理台账归档。要建立补助台账，台账包含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等内容，及时将实施方案以及实施情况、考核情况、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认真开展自评总结。
--	--	---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	岑溪市 14 个镇范围内实施。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完成物资采购后经采购人确认，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后经采购人确认，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80%；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 100%。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标准	1. 执行《关于印发岑溪市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开展项目验收。 2. 验收内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3. 验收准备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

	见。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若出现验收不及格或未达标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 （2）耕地轮作所需的所有药剂、器械工具、备品备件等费用； （3）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肥料费、种植作业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利润、人工福利、代理服务费等和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供应商派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和一切安全事故的费用。

附表 1

实施计划安排:

序号	实施项目	实施要求		实施面积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合计 (元)	总预算合 计 (元)
1	种植稻稻肥 4.295 万亩	(1) 采购种植兼用绿肥（油菜）种子，共 42950 亩（含核心区示范区 2000 亩），种量按 2 公斤/亩测算		85900 公斤	37	3178300	5257300
		(2) 采购油菜核心区示范片整地机耕服务，（包含机械耕地、播种、施肥一体化、田间管理等服务）；	①机械耕地、压青粉碎还田（2次）	2000 亩	150×2	600000	
			②田间管理（含补种、追肥、除虫、标识牌）	2000 亩	70	140000	
			③播种、施肥一体化服务	2000 亩	110	220000	
		(3) 采购油菜核心区示范区施用复混肥，（选国产中高浓度复混肥 40%），按 25 公斤/亩*2000 亩		50000 公斤	6	300000	
		(4) 采购无人机播种服务，播种油菜 40950 亩。		40950 亩	20	819000	
2	种植稻稻薯 350 亩，物化补助马铃薯种薯和肥料	(1) 采购种植 350 亩稻稻薯（马铃薯）脱毒种薯，种量按 250 公斤/亩测算；		87500 公斤	6	525000	770000
		(2) 采购稻稻薯核心区示范区施用硫酸钾复合肥，按 100 公斤/亩*350 亩（选国产中高浓度复合肥 45%）。		35000 公斤	7	245000	
3	开展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按 1000 亩确定一个土壤样点，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土壤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组织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2 次）		44 个点	5000×2	440000	440000
4	发放技术宣传资料 5 万份	发放水稻科学施肥增效技术模式、绿肥种植技术等宣传资料 5 万份。		5 万份	/	27700	27700

附表 2

岑溪市各镇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种植计划表

乡镇	绿肥（油菜）飞播 面积（亩）	油菜核心示范 （亩）	稻稻薯核心示范 （亩）	备注
岑城	3000	300		
马路	3700	300		
南渡	4700	300		
糯垌	3800			
安平	2000			
三堡	3000	300		
波塘	2900			
归义	3000	300		
大业	2000			
筋竹	2150			
诚谏	2300		50	
大隆	2500	100	300	
梨木	2400	200		
水汶	3500	200		
合计	40950	2000	350	

注：各镇之间种植计划可相互调剂，但总任务数必须完成

附件：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4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0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内任意<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0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一、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服务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二、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的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合同款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一、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一、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30.1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单位无违约事项的，采购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在签订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逾期支付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期限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文

	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一、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4-2584136</u>，<u>13788148136</u>，通讯地址：<u>（岑溪市岑城镇思湖路旁（汇洋广场对面）城郡八组）</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一、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三、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照桂价费字（2011）55号及发改办价格文件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人民币陆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整（¥63727.00元）</u>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8053 0020 0500 001 开户银行代码：320622162045
40.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0.2	一、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四、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五、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

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6.2.1. 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均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6.2.2.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家数上限为三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6.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6.2.4.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2.7.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2.8.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

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中标供应商查验相关证明文件，集中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

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 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没有价格折扣。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供相关预算依据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需人力工资成本、企业税赋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10 分

2	技术分 (实施方案)	评审因素	70 分
2.1	项目需求分析	一档（4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没有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或没有针对本项目进行分析； 二档（8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展开论述，有各主要实施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基本论述； 三档（12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具体论述，有各主要实施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具体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四档（16分）：针对项目有调查分析，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论述，有各主要实施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详细论述，有按时实现本项目服务内容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有效且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	16 分
2.2	项目服务方案	一档（4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框架未根据本项目进行编制； 二档（8分）：服务方案内容和要求基本完整，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具体规划，对项目进度计划、作业方式有具体阐述； 三档（12分）：服务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结合本项目编制，内容完整，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具体分析，方案包括进度计划、种植方案、作业方式； 四档（16分）：服务方案编制提纲结合项目实际，提供详细的规划服务方案，架构拓朴清晰，对项目关键技术有具体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关键要点，方案包括具体进度计划、种植方案、安全作业方式、环境保护服务措施。	16 分
2.3	项目保障措施	一档(3分)：质量管理制度不完整，有质量管控保障措施，无具体操作流程，工作职责不明确； 二档(6分)：有针对项目内容要求制定的技术质量控制，有操作流程，工作职责明确，对各主要实施阶段有对应的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质量标准； 三档（9分）：有针对项目内容要求制定的技术质量控制，有操作流	12 分

		程，工作职责明确，从种子品种的选定、种植等方面管控保障的质量，有具体质量保障措施，有成果内容质量控制、应急预案措施、设备及物资管理措施； 四档(12分)：须满足三档基础上，对从种子品种的选定、种植等多方面管控保障的质量。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有成果内容质量控制、设备及物资管理措施，管控体系明确，针对项目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机制，内容包括应急小组的设置、信息沟通机制、设备故障应急、天气变化应急等，能应对服务中的突发事件的，确保作业安全、顺利进行。	
2.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一档（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服务质量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 二档（8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质量措施。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能及时解决售后服务，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12个小时以内，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 三档（1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质量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能及时解决售后服务，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8个小时以内，5小时内解决问题的。 四档（1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且优于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有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响应及保障措施，服务完全能保障项目质量，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6个小时以内，3小时内解决问题的。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有详细完善的后续服务承诺，并承诺提供7×24服务热线。	16分
2.5	宣传与培训计划	一档（4分）：宣传与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项目对培训内容、时间、人员等展开论述； 二档（7分）：宣传与培训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需要的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 三档（10分）：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需要的培训、宣传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培训工作能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及质量目标进行开展，培训质量有保障。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0分
3.1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	1、本项目拟投入植保无人机优于3台（含3台）的得3分；超过3台，每增加1台得0.5分，最高6分。 无人机须提供投标人名称下自有或通过合作租用等形式所使用的植保无人机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如购买二手无人机，二手无人机需	14

		要提供销售方出具的销售发票）（发票抬头须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和购买合同扫描件，不提供得 0 分。 2、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需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农业类专业技术职称，初级每 1 人得 0.5 分，中级职称每 1 人得 1 分，副高级职称每 1 人得 1.5 分，正高级或以上职称每 1 人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 ①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评标小组按照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进行评分。 ②劳务关系认定证明材料：签订合同时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书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属于供应商聘用人员证明材料。 ③资质认定证明材料：技术人员资质至少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1 条：（1）植保或农学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农业系列初级职称及以上； （3）由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技能证书。以上证明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一旦发现造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2	业绩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 购 计 划 号: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人 (甲方)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最终结算按实际验收面积进行结算。)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处理；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岑溪市 14 个镇范围内实施。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1.1 执行《关于印发岑溪市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验收要求

(2) 验收要求：

2.1 验收方式：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开展项目验收。

2.2 验收内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2.3 验收准备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4) 若出现验收不及格或未达标情况，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第五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约定时间、地点培训。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完成物资采购后经采购人确认，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完成所有种植任务后经采购人确认，可申请支付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80%；

3. 通过验收及提供完成项目材料后，申请支付至采购合同项目款的 100%。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服务承诺；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九、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实施项目	实施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种植稻稻肥 42950 亩	(1) 采购种植兼用绿肥(油菜)种子, 共 42950 亩(含核心示范区 2000 亩), 种量按 2 公斤/亩测算	85900 公斤		
		(2) 采购油菜核心示范片整地机耕服务, (含机械耕地、播种、施肥一体化服务, 包含田间管理等服务);	①机械耕地、压青粉碎还田(2 次) ②田间管理(含补种、追肥、除虫、标识牌) ③播种、施肥一体化服务	2000 亩 2000 亩 2000 亩	
		(3) 采购油菜核心示范区施用复混肥, (选国产中高浓度复混肥 40%), 按 25 公斤/亩*2000 亩	50000 公斤		
		(4) 采购无人机播种服务, 播种油菜 40950 亩。	40950 亩		
2	种植稻稻薯 350 亩, 物化补助马铃薯种薯和肥料	(1) 采购种植 350 亩稻稻薯(马铃薯)脱毒种薯, 种量按 250 公斤/亩测算;	87500 公斤		
		(2) 采购稻稻薯核心示范区施用硫酸钾复合肥, 按 100 公斤/亩*350 亩(选国产中高浓度复合肥 45%)。	35000 公斤		
3	开展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	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 按 1000 亩确定一个土壤样点, 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土壤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 并组织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2 次)	44 个点		
4	发放技术宣传资料 5 万份	发放水稻科学施肥增效技术模式、绿肥种植技术等技术宣传资料 5 万份。	5 万份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_____)					

注：一、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三、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服务需求、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